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2022年上半年，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及时了解和检查了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2022年上半年度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实施了监督和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现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内控体系、财务状况、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完善、相关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处理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并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就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SIGRINER AUTOMATION (MFG)SDN. BHD（辛格林

纳自动化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因采购和销售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且均未达到审议标准或者未超过审议获批额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2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49.53%。报告期内,已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8,729.4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43,270.5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46.68%。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亦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担保情形。

四、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意见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宫兆银

方启宗

周 平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6日